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司他字第35號

被　　告　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憲銘

上列原告王基先與被告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（本院107年度重勞訴第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48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9號）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王基先與原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
同）14,640,331元，並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0,920元。嗣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第一項被告應給付原告8,651,105元，及自民國10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二項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；第三項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後原告就其敗訴部分中之2,744,401元提起附帶上訴並已繳納三分之一之附帶上訴裁判費14,113元，被告則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亦已繳納上訴費130,101元。嗣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48號民事判決第一項上訴駁回；第二項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即原告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；第三項上訴人即被告應再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2,744,401元及自民國10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第四項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然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79號裁定駁回被告上訴而告確定。準此，原告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而應由被告負擔之附帶上訴裁判費用即為28,224元（計算式：42,337－14,113＝28,224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(另原告前已依法繳納之裁判費及訴訟必要費用，則應由原告依法另向被告請求)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